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熊宗紳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成彬

參　加　人　林永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。林永瀚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監察人，於114年10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公司，通知其自114年10月15日起已非被告公司之監察人。詎林永瀚於114年12月間寄發被告公司開會通知書予被告公司之股東，表示以被告公司監察人之名義訂於114年12月25日下午3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召集被告公司114年第4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系爭股東會並作成提前改選董事與監察人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。系爭股東會非由有權召集之人所召集，所為系爭決議應屬無效，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又林永瀚係以監察人身分召集系爭股東會，其有否為被告公司之利益而召集之必要，應以召集股東會之說明為據，倘無召集之必要，召集程序自屬違反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，其以被告公司目前3位董事均無公司持股為由召集系爭股東會並提前全面改

選，難認有召集之必要，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等語。並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股東會關於系爭決議無效；備位聲明：系爭股東會之系爭決議應予全部撤銷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原告提起訴訟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必要性，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，此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。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於起訴時無欠缺，而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，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次按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選舉董事之決議是否無效，關係所選出董事之召集是否合法及效力，原則上會引發後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連鎖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，遞延或持續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系。惟倘有特別情勢，諸如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，或其他類此情形，足認可切斷因上開瑕疵連鎖帶來之持續性紛爭，或原先因選舉董事決議無效所成立之法律關係，即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被告公司股東名薄、存證信函、系爭股東會議事錄等為證。惟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。系爭股東會於114年12月25日所為之系爭決議為提前改選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選舉由鄭价展、王書銘、陳宏丞當選為被告公司董事、由林永瀚當選為監察人。又主管機關於115年5月11日始核准被告公司變更登記如系爭決議內容，即董事長鄭价展（持有股份數0）、董事王書銘（所代表法人三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數6,000,000股）、董事陳宏丞（持有股份數0）、監察人林永瀚（持有股份數0），當屆董監事任期為114年12月25日至117年12月24日，復於115年6月4日核准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熊成彬（持有股份數0）、董事羅惠真（持有股份數

0）、董事熊宗紳（所代表法人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數7,700,000股）、監察人康正知（持有股份數0），當屆董監事任期為115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28日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、第135至136頁），堪認被告公司於115年5月29日再改選董事與監察人。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決議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現已非被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非系爭決議改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復未釋明其對於現已非被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過去改選決議，有何提起本件先位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、備位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之法律上受判決實質利益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有欠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